

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鄂尔多斯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ESZC-C-F-260096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受 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鄂尔多斯市卫生监督所）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ESZC-C-F-260096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7[2026]0714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2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23,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智慧卫监综合监 管平台项目	1. 0 0	1,923,0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湖滨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厦)

邮编：017000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477-8398694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鄂尔多斯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大厦

邮编：017000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0477-3896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 组织现场踏勘: 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合同融资：凡已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并依法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内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资料可查阅：（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zcdservice/zcd/neimeng/ ）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鄂尔多斯市卫生监督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市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以“护航市民身体健康、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为指引，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搭建市级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运用资源整合、智能监测、物联网等先进信息化技术，全面强化公共卫生、医疗废弃物、医疗放射源等领域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本平台实行市、旗区分级管理架构，市级平台全部业务功能同步下放至各旗区端口，旗区管理员享有与市级一致的标准化业务模块，可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录入、行政许可资料填报、自查信息上报、案件全流程处置、监测数据上传、辖区监管对象台账管理、风险预警核查等全链条业务操作，市级侧重全域统筹、数据汇总与综合指挥，旗区聚焦属地落地、一线业务填报处置，实现全市卫生监督业务上下贯通、分级处置、全域闭环监管。

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建设完成
2		标的提供地点	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鄂尔多斯市卫生监督所）
5		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9.30% 2、项目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项目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70% 4、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且无遗留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项目总体需求 一、兼容性要求 1.系统架构：系统采用B/S架构的服务业务软件，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系统，终端操作界面在不同浏览器和终端设备上适配，并可以持续向新版本系统兼容。 2.客户端：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7及以上版本和主流操作系统，并可以持续向新版本操作系统兼容；提供移动端应用开发。 3.服务端：本次采购系统软件包含定制化软件（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及配套应用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要求均支持信 创环境部署；定制化软件（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同时支持X86环境部署，提供系统源代码光盘；支持市县两级权限设置；配套应用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要求提供正版授权证书，具体数量满足定制化软件（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部署需求。 4.基于标准与重视接口（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的开放性体系设计，本次采购各系统须免费对接采购人现有及后续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用户管理、单点集成服务，不设置对接系统时间及系统数量上限（包括终端硬件所需软件需免费配置且保证使用功能正常，不设置对接系统时间及系统数量上限）。
2	★	5.系统提供统一接口（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免费对接第三方厂家硬件设备，不设置对接数量及时间限制。
3		6.提供系统测试报告，包括功能测试和非功能测试（如负载、压力、稳定性测试、兼容性、安全测试等）。 7.中标方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源代码光盘，按照采购人要求承诺配合联合申请本系统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8.本项目所有卫生监督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供应商严禁导出、外泄、挪用数据，签订保密协议，泄露数据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二、代码安全要求 源代码开发人员应根据相应的开发设计文档及相关资料自行编写实现安全功能的程序代码，在代码编写过程中需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对关键模块如敏感信息的模块、加解密算法模块进行重点保护。 三、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系统开发须符合等保二级以上测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前，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测评报告，未通过等保测评不予验收。
4	★	卫生监督数据中心（提供满足全部功能的书面承诺） 本次采购系统软件包含定制化软件（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及配套应用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要求均支持信 创环境部署；定制化软件（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同时支持X86环境部署，提供系统源代码光盘；配套应用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要求提供正版授权证书，具体数量满足定制化软件（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部署需求。

5	一、数据汇集 （一）数据采集与同步 1.数据源管理 对数据源进行管理，将卫生监督数据资源接入到平台中，建设用户需求的、灵活配置的数据源目录。 2.采集与同步规则管理 支持集中上传、多点向下分发数据流转模式；流程执行审计日志，记录异常情况；可暂停、恢复、重启、终止数据交换过程中的采集、输出环节。 3.采集与同步任务管理 （1）安全控制：提供安全、稳定的传输通道，支持数据的重传、确认、压缩，保证交换数据的不重不漏；远程指令传输加密/解密；支持多个管理员账号等功能。（2）采集监控：提供对数据交换流程全过程的监控，全面了解交换的时间、数据量等内容。（二）数据质量控制 1.规范性控制 各监管对象上传的业务数据必须符合数据采集接口（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定义，包括数据结构、所采用的数据字典、数据字段的取值范围。 2.完整性控制 各监管对象所上传的业务数据必须完整的描述一个业务环节，相关的数据表必须外键关联完整。 3.一致性控制 业务数据不能存在冲突。 4.及时性控制 业务数据上传需及时有效。（三）数据批量清洗 1.功能覆盖 支持多类型数据源探查，具备去重、异常值处理、数据标准化、缺失值填补等全流程 清洗能力，可自定义清洗规则与处理策略，确保清洗后数据符合业务规范。 2.性能与兼容性 满足批量数据高效处理需求，支持任务并发执行与横向扩展，能兼容主流数据库、云平台及常用数据接口（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适配不同部署环境，保障数据流转顺畅。 3.安全服务 有数据传输存储加密、敏感信息脱敏、权限管控等安全措施，留存操作审计日志。（四）数据专项清洗 结合各业务条线数据特征开展专项清洗，精准适配不同数据特点，针对性解决数据问题，从源头保障数据符合使用标准，提升数据可用性。 二、卫监主题库 （一）主题库数据架构设计 1.建设卫监基础库与主题库，优化数据流程、实现智能融合与精细治理，完成数据合并清洗及建模，保障数据溯源与标准化。 2.分类整合数据，遵循命名规范，按标签区分主题域。（二）主题库模型设计 1.卫生监督管理业务范围内的管理对象与处置力量模型设计。 2.卫生监督管理业务范围内的物联感知设备模型设计。 3.卫生监督管理业务范围内的监督处置状况模型设计。 三、卫监专题库 （一）已定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管 包括已定级医疗机构各科室医疗废物等数据信息。（二）未定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管 包含未定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数据信息。（三）重点住宿场所（宾旅馆）监管包含空气等监管信息数据。（四）游泳场所卫生监管 包含游泳池水质卫生指标等数据信息。
---	--

6		业务应用支持平台 一、统一用户管理 1.实现统一的授权管理和用户统一的身份管理及单点认证支撑平台，实现用户一次登录、网内通用，避免多次登录到多个应用的情况。由中心统一存储所有应用系统的用户基本信息，各个应用系统对用户的相关操作全部通过中心完成，而授权等操作则由各应用系统完成，即统一存储、分布授权。 2.用户管理通过直接禁止和删除用户来取消该用户对所有系统资源的访问权限。方便系统管理员更好的进行用户管理。 3.用户信息管理功能灵活，容易扩展，并提供丰富的维护和查询接口（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具有查询性能。 二、统一机构管理 1.提供机构的机构名称、机构代码、机构地理信息、机构联系方式、责任相关人（法人）、机构类型等基本信息注册和修改维护功能。 2.提供机构关系的维护，包括单机维护 and 树形层次关系维护功能。 3.提供用户与机构关系的维护，可单个或批量管理用户所属机构信息。 三、统一身份认证 1.支持用户名密码等认证方式，保障单点登录高效响应与高成功率，支持会话超时灵活配置，满足不同使用场景需求。 2.需具备账号暴力破解防护机制，实现敏感数据传输加密，完善认证日志审计与异常行为告警功能，有效抵御身份冒用风险。 四、单点登录管理 具备单点登录功能，通过单点登陆组件，用户仍然可以通过一次登录获得所有需要访问的网站的授权，实现“一处登录，多系统展现”。
7		公共场所在线监测系统 一、公共场所空气在线监测 1.数据展示 展示各级行政区划下，全部监测单位的分布情况以及监测数值。 2.历史数据 按照时间段查询并展示被监测单位的历史数据。 3.异常数据 展示所有上传的超出标准范围内的异常数据。
8		▲4.预警推送 当监测数值超标出现异常值时，对高风险不合格数据推送短信预警，对低风险不合格数据触发平台内部预警。

9	5.设备统计 展示设备的状态在线、离线数量。 6.异常数据统计 查看报警总数，并通过折线图形式展示报警量变化。 7.报警参数统计 以饼状图形式展示报警监测参数占比情况。 8.单位异常统计 通过筛选时间的方式查看单位的异常统计情况。 9.报表导出 根据选择的专业、时间可查看安装单位各参数的报警情况。 二、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监控 1.数据展示 展示各级行政区划下，全部监测单位的分布情况以及监测数值。 2.历史数据 按照时间段查询并展示被监测单位的历史数据。 3.异常数据 展示所有上传的超出标准范围内的异常数据。 4.预警推送 当监测数值超标出现异常值时，就高风险不合格数据进行短信预警推送，中低风险不合格数据进行平台内部预警。 5.设备统计 展示设备的状态在线、离线数量。 6.异常数据统计 查看报警总数，并通过折线图形式展示报警量变化。 7.报警参数统计 以饼状图形式展示报警监测参数占比情况。 8.单位异常统计 通过筛选时间的方式查看单位的异常统计情况。 9.报表导出 根据选择的专业、时间可查看安装单位各参数的报警情况。 三、餐饮具集中消毒在线监测系统 1.监管电脑端 （1）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实现对监管账号的管理，包括账号新增、编辑、删除、权限分配等功能，确保各级监管人员拥有对应权限，分级开展监管工作。 部门管理：支持添加部门，完善监管层级架构，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 （2）预警提醒 检测报告和健康证明预警：系统对企业上传的检测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有效期监控，生成到期预警详细信息，包括预警对象、到期时间、关联企业等，提醒监管人员及时督促企业更新相关材料。 每日自检预警：实时显示辖区内企业未进行每日自检的日期、企业名称等信息。 （3）企业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监管人员可查看、管理餐饮具相关企业的详细信息，支持企业新增、密码重置、企业禁用等操作，实现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企业信息审核：对企业提交的完善后的详细信息进行审核，在操作处点击审核按钮，完成审核操作，审核结果实时反馈给企业。 检测报告审核：查看企业上传的检测报告，在操作处点击审核，核查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有效。 健康证明审核：查看企业上传的所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信息，核查健康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 资质证明审核：查看企业上传的各类资质证明详细内容，核查资质证明的合规性、有效性。 企业自检记录：查看企业提交的每日自检信息和结果，包括餐饮具清洗、消毒时间、操作人员等详细记录。 企业评价记录：查看公众对该企业的评价评论。 2.企业移动端 （1）登录系统 企业通过扫描系统生成的二维码，进入企业端登录页面，登录账号为企业的信用代码，登录后可进入企业端核心操作页面，支持密码修改、账号安全管理等功能。 （2）基本信息维护 企业登录后，在右下角“我的”页面，点击“基本信息”模块，完善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确保信息正确无误，等待监管端审核，作为企业合规经营的基础。 （3）企业经营信息维护 资质证件：上传企业相关资质证件及检测报告，包括水、消毒剂、保鲜膜等的检测报告，确保资质齐全、检测合格，上传后等待监管端审核。 供货餐厅：添加本企业所供应的餐厅信息，包括餐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便于监管部门掌握企业经营范围，实现供应链可追溯。 企业形象：上传本厂的企业照片，用于公示，提升企业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 从业人员：上传所有员工的健康证明，确保从业人员健康合格，上传后经监管端审核通过，系统将显示人员相关信息，实现从业人员资质可查。 委托方：填写委托方的相关信息，包括委托方名称、联系方式、委托事项等，规范委托经营行为，确保业务合规。
---	--

10		▲（4）申请公示码 企业完成上述所有资料上传并经监管端审核通过后，在“企业中心”处点击“公示码”模块，下载公示码，将此码印刷到餐饮具的外包装膜上，便于公众扫描查询，实现餐饮具来源可追溯。
11		（5）每日自检信息 企业需每日填写并提交自检信息，详细记录每次餐饮具的清洗、消毒时间及操作人员等信息，确保自检工作规范、可追溯。 3.公众移动端 （1）信息查看 公众通过扫一扫餐饮具包装上的公示码，进入公众端系统，系统将显示该餐饮具所属企业的公示信息和资质证明，公众可点击查看详细内容，保障公众知情权。（2）公众评价 公众在查看企业信息后，可点击该企业名称后的评价图标，进入评价页面，填写评价内容，提交后完成评价，评价结果将同步至监管端和企业端。（3）评价记录 公众可在右下角“企业中心”点击“我的评价”，查看自己以往提交的所有评价记录，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时间、企业反馈等信息，实现评价记录可查、可追溯。 四、学校直饮水在线监测系统 1.数据展示 展示各级行政区划下，全部监测单位的分布情况以及监测数值。 2.历史数据 按照时间段查询并展示被监测单位的历史数据。 3.异常数据 展示所有上传的超出标准范围内的异常数据。 4.预警推送 当监测数值超标出现异常值时，就高风险不合格数据进行短信预警推送，中低风险不合格数据进行平台内部预警。 5.设备统计 展示设备的状态在线、离线数量。 6.异常数据统计 查看报警总数，并通过折线图形式展示报警量变化。 7.报警参数统计 以饼状图形式展示报警监测参数占比情况。 8.单位异常统计 通过筛选时间的方式查看单位的异常统计情况。 9.报表导出 根据选择的专业、时间可查看安装单位各参数的报警情况。 五、数据采集与系统对接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子系统 1.空气质量监测体系 预留环保 部门的国控/省控站点空气质量在线监测仪器数据对接端口，支持数据对接。 2.水质监测体系 预留水利 部门12个重点水域（含5个水源地保护区）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数据对接端口，支持数据对接。 （二）医疗机构监管监测系统 1.医疗废物追溯系统 预留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追溯系统物联网监测数据对接端口，支持数据对接。 2.放射诊疗监管 预留42家放射卫生机构辐射监测仪监测数据对接端口，支持数据对接。
12		医疗监测系统 一、医疗废弃物监管追溯系统 1.监管端 （1）数据管理。支持医疗机构信息添加、修改、删除；医疗机构基础数据导入、导出；医疗机构基础数据查询。（2）支持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流转收集情况统计分析。支持统计区域内所有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产生和流转情况，并形成各种报表并导出，包括：日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
13		▲（3）支持医疗废物流转查询。支持医疗废物流转情况提醒预警，展示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管流转进程阶段，及时掌握医疗废物的流转情况。
14		2.医疗机构管理端 （1）支持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医疗废物相关信息，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在医疗机构管理端设置医疗废物处理各个阶段可停滞的时间。（本项涉及系统功能演示） （2）支持医疗机构管理端查询一定时间段出库的医疗废物的统计信息，点击可打印出库单。（3）支持下载系统操作使用说明，还可以扫码下载移动端APP安装包并安装到手机。（4）支持医疗机构管理人员查询并统计所有医疗废物的追溯流程，可统计每袋医疗废物的追溯流程并查询打印。（5）支持生成医疗废物信息统计柱状图。统计每个类别的医疗废物在所选的这一时间段内产生的量，用户可以自行选择统计时间段生成统计柱状图。

15		▲（6）支持汇总异常医废信息，如处理超时、漏扫码等情况。支持统计各科室在某一时间段内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的数量，统计后生成统计图表。
16		（7）支持汇总统计医疗机构内不同类别、不同科室、不同时期的医疗废物的数量或者重量、出入暂存间统计等信息。（8）支持添加单位的科室信息，科室信息的增、删、改、查；支持实现对系统用户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 3.医疗机构移动收集端（1）支持收集人员利用手持终端扫描护士工牌(粘贴人员二维码)，识别科室和护士信息。（2）支持收集人员在对医废称重时扫描医废二维码，然后放到蓝牙秤上称重，系统自动读取重量，无需手动填写。（3）支持针对运输过来的医疗废物进行入库存储。收集人员将医疗废物运送到暂存点，暂存点管理人员扫描医疗废物袋的二维码，自动入库成功。（4）支持工作人员用手持终端扫描医疗废物二维码进行出库。（5）支持查看医疗废物收集超时或入库超时报警的报警记录并进行处理。 二、医疗放射源监测系统 1.数据展示 展示各级行政区划下，全部监测单位的分布情况以及监测数值。 2.历史数据 按照时间段查询并展示被监测单位的历史数据。 3.异常数据 展示所有上传的超出标准范围内的异常数据。 4.预警推送 当监测数值超标出现异常值时，就高风险不合格数据进行短信预警推送，中低风险不合格数据进行平台内部预警。 5.设备统计 展示设备的状态在线、离线数量。 6.异常数据统计 查看报警总数，并通过折线图形式展示报警量变化。 7.报警参数统计 以饼状图形式展示报警监测参数占比情况。 8.单位异常统计 通过筛选时间的方式查看单位的异常统计情况。 9.报表导出 根据选择的专业、时间可查看安装单位各参数的报警情况。 10.监测设备管理 通过仪器登记建立仪器信息档案，为仪器动态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实现仪器信息透明化。其中，仪器基本信息含仪器编号、名称等通用且固定的属性，仅对设备管理员开放查看。 三、采供血在线监控系统 1.实时监测 系统通过标准化接口（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对接温度传感器，对血液储存温度进行实时监测，确保监测数据的精准性与时效性。 2.电子身份标识 系统为每袋血液赋予独一无二的电子身份标识，涵盖供血者信息、血型、采集日期、保质期等核心数据。 3.异常报警 系统提供异常报警机制，一旦监测到异常情况，如温度波动超出安全范围，系统会自动发出警报，确保异常情况能被及时发现，便于后续监管部门对异常情况进行监管处理。 4.数据记录与分析 系统具备全周期数据记录与多维度数据分析能力，支持自动记录所有监测和流转数据，提供数据报表和趋势分析，帮助管理决策。 四、口腔诊疗机构消毒供应室监控系统 1.器械清洗消毒监控系统 通过对接口（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口腔诊疗机构的摄像头，采集清洗消毒视频图像。 ▲2.灭菌过程监测 系统通过智能设备采集电流数据，自动记录口腔诊疗机构消毒设备使用时间和频率。
17		▲2.灭菌过程监测 系统通过智能设备采集电流数据，自动记录口腔诊疗机构消毒设备使用时间和频率。
18		3.预警机制 为实现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异常预警机制，当发现违规操作或潜在风险时，系统会立即发出警报告知对应责任人员，以便及时纠正问题。

19		职业卫生智慧监管系统 一、职业卫生综合监管系统 1.卫生监督监管端 （1）告警记录当检测报告、体检报告、现状评价报告临近预设的周期后，监管端会以预警的形式逐条推送临期通知，便于执法人员及时通知被监督单位进行各类检测报告上传。（2）用人单位资料库 管理被监督单位信息，对企业添加、修改、查看详情，可根据单位名称、卫生管理等级、危害风险等级、综合风险分类等对企业进行查询。（3）检测机构资料库 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管理，可查看检测机构相关信息。（4）体检机构资料库 对体检机构相关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可查看体检机构相关信息。（5）用人单位分布图 以可视化方式展示辖区内各用人单位分布情况，并对各用人单位等级情况进行颜色区分，支持根据危害风险、卫生管理、综合风险等级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6）卫生管理分级列表 提供给用人单位进行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内容的填报，系统根据用人单位职工总人数发布卫生管理自查内容（分为100人以上和100人及以下两种自查表），用人单位通过系统填报职业卫生管理自查结果和佐证材料，监管端审核通过后，系统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方法》自动评定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分为A级、B级、C级。（7）危害风险分级列表 提供给用人单位进行检测报告的填报，填报后系统根据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等指标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20		▲（8）综合风险评估报告 系统依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方法》，根据职业病危害风险和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结果综合评估，自动得出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分为甲类、乙类、丙类。

21	(9) 职业健康检查记录 可查看各用人单位的检查记录, 例如体检机构、体检报告编号、例如上岗/在岗/离岗的应检人数、实检人数、职业禁忌证人数和疑似职业病人数等信息, 可根据用人单位、体检机构、数据来源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10) 职业现状评价文件 可查看现状评价结果, 例如报告编号、评价日期、评价机构资质文件等信息, 可根据用人单位、体检机构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11) 自查申请修改列表 用人单位上报审核通过后, 如果发现问题需要修改, 可进行重新审核, 确认自查信息无误后选择通过, 如果提交资料不完善或有问题可进行驳回。可根据任务名称、审核状态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12) 用人单位账号管理 提供用人单位使用系统的账号和权限。可对职业卫生企业的账号信息管理, 可以增加、修改、删除账号; 可对账号密码进行重置; 可根据专业类别, 单位名称账号进行相关查询。(13) 检测机构账号管理 提供检测机构使用系统的账号和权限。可对检测机构的账号信息管理, 可以增加、修改、删除账号, 可对账号密码进行重置; 可根据单位名称、状态进行相关查询。(14) 体检机构账号管理 提供体检机构使用系统的账号和权限。可对检测机构的账号信息管理, 可以增加、修改、删除账号, 可对账号密码进行重置; 可根据单位名称、状态进行相关查询。 (15) 报告预警周期设置 对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维护、职业病现状评价进行管理, 监管端根据不同等级设置的周期, 企业按照设置的周期上传报告。 (16) 大数据中心 通过对数据的集中管理, 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 对数据资源中心的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 以图形、图表等方式进行展现, 对业务数据分析和计算, 即时产生分析结果, 提高行政管理的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本项涉及系统功能演示) 2.用人单位端 (1) 基本信息 登录系统后, 用人单位对本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填报保存, 用于完善更新本单位信息。(2) 危害风险等级评定 用于上传新增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支持自行填报和检测机构辅助填报两种方式, 检测机构填报后,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编号搜索的方式获取完整数据, 确认无误后确定提交即可。(3) 卫生管理等级评定 系统根据用人单位职工总人数自动匹配相应的检查项以及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根据检查项进行逐项检查上报。(4)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于添加检查记录, 可查看检查机构名称、检查总结报告编号等信息。支持自行填报和体检机构辅助填报两种方式, 体检机构填报后,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编号搜索的方式获取完整数据, 确认无误后确定提交即可。 (5) 综合风险评估报告 系统将根据分级分类流程, 收集相关信息生成综合风险评估, 用人单位补充改正措施等内容, 下载后进行盖章上传至系统。(本项涉及系统功能演示) (6) 职业病现状评价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模板填写并添加职业病现状评价记录, 可通过机构名称对已添加的进行查询。(7) 申请修改列表 当用人单位上报审核通过后, 如果发现问题可在该模块需要修改, 进行重新审核。
22	▲ (8) 过期预警 当检测报告、体检报告以及现状评价报告即将过期, 系统会进行短信预警。

23		（9）检测机构资料库 显示与本系统关联的检测机构信息。（10）体检机构资料库 显示与本系统关联的体检机构信息。 3.检测机构端 （1）基本信息 用于完善本单位基本信息。（2）危害因素检测 实现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检测报告内容上报，辅助用人单位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4.体检机构端 （1）基本信息 用于完善本单位基本信息。（2）职业健康检查 实现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体检报告内容上报，辅助用人单位完善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 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在线监测系统 1.数据展示 展示各级行政区划下，全部监测单位的分布情况以及监测数值。 2.历史数据 按照时间段查询并展示被监测单位的历史数据。 3.异常数据 展示所有上传的超出标准范围内的异常数据。 4.预警推送 当监测数值超标出现异常值时，就高风险不合格数据进行短信预警推送，中低风险不合格数据进行平台内部预警。 5.设备统计 展示设备的状态在线、离线数量。 6.异常数据统计 查看报警总数，并通过折线图形式展示报警量变化。 7.报警参数统计 以饼状图形式展示报警监测参数占比情况。 8.单位异常统计 通过筛选时间的方式查看单位的异常统计情况。 9.报表导出 根据选择的专业、时间可查看安装单位各参数的报警情况。
24		自律自治监管系统 一、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系统 1.有行政处罚记分流程 监督执法人员录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息时，系统自动关联生成《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支持在线填写拟记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同步提供电子送达或纸质打印导出功能；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时，系统自动触发《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生成，默认以《通知书》落款日期作为记分日期，且记分数据与行政处罚数据绑定存储，支持后续追溯查询。 2.无行政处罚记分流程 无需行政处罚但需要记分 时，系统自动触发《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生成，支持后续追溯查询。确保记分流程按时完成，同时记录各节点操作日志，留痕管理。 3.记分复核 医疗机构通过系统提交复核申请，上传异议说明及佐证材料；实施记分部门登录系统后，可查看申请详情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复核并录入结果，系统自动将复核结果通过消息通知反馈至申请医疗机构；若需更正记分，操作人员提交更正申请并经审批后，系统自动更新记分数据，生成更正记录，确保数据修改可追溯。 4.记分分值 执法机构可通过该模块维护不良执业行为情形与对应分值，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情形及分值，设置生效/失效时间；记分操作时，系统根据选定的不良执业行为情形，自动关联调取对应分值，避免人工录入错误，确保分值应用标准统一。 5.记分公示 系统自动汇总医疗机构记分数据（含记分事由、分值、记分日期、累积分值），支持按行政区划、医疗机构类型、记分周期等维度筛选公示内容。 二、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卫生自律管理 （一）医疗机构卫生自律管理 1.监管端 （1）系统管理 1）被监督单位管理 管理医疗机构信息，对医疗机构添加、修改、查看详情，可根据单位名称、单位类别、监督科室、单位状态对医疗机构进行查询，导出功能可导出当前所有医疗机构的动态信息。 2）被监督单位账号 实现增加、修改、删除被监督单位账号，可对账号密码进行重置。可根据专业类别，单位名称账号进行相关查询。 3）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对各级用户（如市级管理员、区县级管理员）进行权限设置和调整。 4）数据统计分析 实时统计辖区内每天任务的数量，完成任务的数量，可根据任务类型进行查询，导出功能可导出选择时间内的完成任务数量跟总任务数量。 （2）检查管理 1）自查任务管理 可以查看辖区内的自查任务开展情况，例如各任务状态、完成进度等信息。同时，支持通过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以及时间范围等多种条件进行任务查询。 2) 自查任务模板 支持监督部门对辖区内的自查项模板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通过该模块, 可以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各项自查任务模板, 确保区域内的自查工作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本项涉及系统功能演示) 3) 自查项管理 对医疗机构自查的检查要点进行集中管理, 支持对检查要点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操作。界面左侧以树状结构展示自查项的分类和层级关系, 右侧详细显示每一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4) 周期任务管理 通过该功能对周期性任务进行监控和管理, 确保任务按照预设周期进行执行, 避免遗漏和延误。 5) 监督单位任务统计 显示医疗机构任务的总数和已完成任务的数量, 方便对机构进行抽查, 选择详情可以查看具体任务提交的内容, 可以根据机构名称、类别、监督科室进行查询任务。 (3) 基本信息管理 可以查看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和附件资料。医疗机构完成填报基本信息任务后, 单位信息会相应进行刷新。 (4) 培训学习 为医疗机构提供国家以及地方关于医疗机构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标准, 可查看学习时长等信息, 可以进行搜索查找机构。 (5) 通知公告 为医疗机构、各级卫生监督部门等相关人员发布政策法规、工作通知、 自查要求以及其他公告, 查看后, 最后一列状态会变为已读。 (6) 大数据分析 通过可视化技术展示医疗机构自查自报数据的整体情况。包括医疗机构总数以及注册总数展示、以饼状图形式展示未注册数量和注册数量、以柱状图展示自查自报不合格单位、以列表形式展示自查自报逾期未报单位情况、以饼状图展示自查自报不合格占比情况等。 2.医疗机构端 (1) 自查任务上报 查看监管端派发的自查任务, 并对其进行申报、查看和转发, 有未填报数量提醒标记 (2) 基本信息上报 收到监管端发布的关于基本信息完善的任务后, 将展示所有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 对有变化的信息进行更新填报, 完成后进行任务提交, 支持暂存操作, 有未提交的任务时显示数量标记加以提醒。 (3) 培训宣传 培训宣传模块可以查看法律法规, 可在搜索框中选择相应条款, 点击查询按钮, 就能出现相关内容。 (4)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模块可查看监管端发布的相应内容, 可查看内容详情和接收资料; 点击查看后, 最后一列状态会显示为已读。
25		▲ (5) 科室用户 科室用户功能主要针对上报自查任务时, 可将任务转发到科室, 科室人员登录系统后, 协助完成自查任务的上报。
26		(二) 公共场所卫生自律管理 1.监管端 (1) 系统管理 1) 被监督单位管理 管理公共场所信息, 对公共场所添加、修改、查看详情, 可根据单位名称、单位类别、单位状态对公共场所进行查询, 导出功能可导出当前所有公共场所的动态信息。 2) 被监督单位账号 实现增加、修改、删除被监督单位账号, 可对账号密码进行重置。可根据专业类别, 单位名称账号进行相关查询。 3)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对各级用户 (如市级管理员、区县级管理员) 进行权限设置和调整。 4) 数据统计分析 实时统计辖区内每天任务的数量, 完成任务的数量, 可根据任务类型进行查询, 导出功能可导出选择时间内的完成任务数量跟总任务数量。 (2) 检查管理 1) 自查任务管理 可以查看辖区内的自查任务开展情况, 例如各任务状态、完成进度等信息。同时, 支持通过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以及时间范围等多种条件进行任务查询。
27		▲2) 自查任务模板 支持监督部门对辖区内的自查项模板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通过该模块, 可以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各项自查任务模板, 确保区域内的自查工作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进行。

3) 自查项管理 对公共场所自查的检查要点进行集中管理, 支持对检查要点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操作。界面左侧以树状结构展示自查项的分类和层级关系, 右侧详细显示每一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4) 周期任务管理 通过该功能对周期性任务进行监控和管理, 确保任务按照预设周期进行执行, 避免遗漏和延误。5) 监督单位任务统计 显示公共场所任务的总数和已完成任务的数量, 方便对机构进行抽查, 选择详情可以查看具体任务提交的内容, 可以根据机构名称、类别进行查询任务。(3) 基本信息管理 可以查看公共场所的基本信息和附件资料。公共场所完成填报基本信息任务后, 单位信息会相应进行刷新。(4) 培训学习 为公共场所提供国家以及地方关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标准, 可查看学习时长等信息, 可以进行搜索查找机构。

(5) 通知公告 为公共场所、各级卫生监督部门等相关人员发布政策法规、工作通知、自查要求以及其他公告, 查看后, 最后一列状态会变为已读。(6) 大数据分析 通过可视化技术展示公共场所自查自报数据的整体情况。包括公共场所总数以及注册 总数展示、以饼状图形式展示未注册数量和注册数量、以柱状图展示自查自报不合格单位top5、以列表形式展示自查自报逾期未报单位情况、以饼状图展示自查自报不合格占比情况等。

2.公共场所端 (1) 自查任务上报 查看监管端派发的自查任务, 并对其进行申报、查看和转发, 有未填报数量提醒标记 (2) 基本信息上报 收到监管端发布的关于基本信息完善的任务后, 将展示所有公共场所的基本信息, 对有变化的信息进行更新填报, 完成后进行任务提交, 支持暂存操作, 有未提交的任务时显示数量标记加以提醒。

(3) 培训宣传 培训宣传模块可以查看法律法规, 可在搜索框中选择相应条款, 点击查询按钮, 就能出现相关内容。(4)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模块可查看监管端发布的相应内容, 可查看内容详情和接收资料; 点击查看后, 最后一列状态会显示为已读。

(三) 学校卫生自律管理 1.监管端 (1) 系统管理 1) 被监督单位管理 管理学校信息, 对学校情况添加、修改、查看详情, 可根据单位名称、单位类别、单位状态对学校进行查询, 导出功能可导出当前所有学校的动态信息。2) 被监督单位账号 实现增加、修改、删除被监督单位账号, 可对账号密码进行重置。可根据专业类别, 单位名称账号进行相关查询。3)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对各级用户(如市级管理员、区县级管理员)进行权限设置和调整。4) 数据统计分析 实时统计辖区内每天任务的数量, 完成任务的数量, 可根据任务类型进行查询, 导出功能可导出选择时间内的完成任务数量跟总任务数量。(2)

检查管理 1) 自查任务管理 可以查看辖区内的自查任务开展情况, 例如各任务状态、完成进度等信息。同时, 支持通过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以及时间范围等多种条件进行任务查询。2) 自查任务模板 支持监督部门对辖区内的自查项模板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通过该模块, 可以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各项自查任务模板, 确保区域内的自查工作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进行。3) 自查项管理 对学校卫生自查的检查要点进行集中管理, 支持对检查要点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操作。界面左侧以树状结构展示自查项的分类和层级关系, 右侧详细显示每一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4) 周期任务管理 通过该功能对周期性任务进行监控和管理, 确保任务按照预设周期进行执行, 避免遗漏和延误。5) 监督单位任务统计 显示学校卫生任务的总数和已完成任务的数量, 方便对机构进行抽查, 选择详情可以查看具体任务提交的内容, 可以根据机构名称、类别进行查询任务。(3) 基本信息管理 可以查看学校卫生的基本信息和附件资料。学校卫生完成填报基本信息任务后, 单位信息会相应进行刷新。(4) 培训学习 为学校提供国家以及地方关于学校卫生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标准, 可查看学习时长等

		信息，可以进行搜索查找机构。（5）通知公告 为学校卫生、各级卫生监督部门等相关人员发布政策法规、工作通知、 自查要求以及其他公告，查看后，最后一列状态会变为已读。（6）大数据分析 通过可视化技术展示学校卫生自查自报数据的整体情况。包括学校卫生总数以及注册 总数展示、以饼状图形式展示未注册数量和注册数量、以柱状图展示自查自报不合格单位top5、以列表形式展示自查自报逾期未报单位情况、以饼状图展示自查自报不合格占比情况等。 2.学校端 （1）自查任务上报 查看监管端派发的自查任务，并对其进行申报、查看和转发，有未填报数量提醒标记 （2）基本信息上报 收到监管端发布的关于基本信息完善的任务后，将展示所有学校的基本信息，对有变化的信息进行更新填报，完成后进行任务提交，支持暂存操作，有未提交的任务时显示数量标记加以提醒。（3）培训宣传 培训宣传模块可以查看法律法规，可在搜索框中选择相应条款，点击查询按钮，就能出现相关内容。（4）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模块可查看监管端发布的相应内容，可查看内容详情和接收资料；点击查看后，最后一列状态会显示为已读。
29		智能执法办案系统 一、智能办案与移动执法 1.案卷管理 实现案件立案、调查取证、合议、集体讨论、处罚告知、陈述申辩、听证、处罚决定 、送达执行、结案全流程，各环节支持文书填写提交、审批和打印。 2.政策法规查询 系统要求有卫生监督法律法规查阅功能，包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部批复性文件、标准。且能够保持持续更新。 3.文书模版 内置国家卫健委规定的37种最新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模版。
30		▲4.证据记录 系统支持拍照、录音、录像、执法记录现场取证和保存，支持离线本地存储和联网无缝上报。
31		▲5.文书自定义 系统支持执法文书的自定义模版，可添加地方性常用规范用语。

32		6.日常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时，根据监督单位的类别自动生成现场监督检查表，依据表中检查项目进行现场评定。系统根据监督检查内容自动生成现场检查笔录、监督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简易程序可以直接生成现场处罚文书。执法文书通过蓝牙传输至便携式打印机，可现场打印。支持自定义文书模板，支持现场打印电子章执法文书，支持套打。（本项涉及系统功能演示） 7.量化分级考核 执法人员现场住宿业、游泳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二次供水、集中式供水、学校卫生、放射卫生、门诊、小型医疗机构等管理相对人进行量化等级评定。移动终端内置量化分级考核评定表，自动计算评定等级，现场打印评定表。 8.日常办公 具有单位通知阅读、公文查看功能。通知、公文中可以包含附件，移动终端支持附件下载和查看。下载后可对通知、公文内容进行编辑，通知公告、公文支持离线缓存阅读。 9.管理相对人管理 在监督巡查过程中查询管理相对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卫生许可证、地址、电话等信息。 10.管理相对人显示 系统能够根据类别查看管理相对人的地理分布，并能够查看指定相对人的档案。 11.系统设置 对用户、组织人员等基础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2.综合查询 对管理相对人档案信息、监督历史记录等信息进行快速查询。 二、全套文书自动化与案件质量评查 1.监管电脑端 （1）监督记录 系统可以看到所有监督记录并进行查询，查看相关监督记录的文书列表。 （2）问题上报 将常见的有规律的错误录入到系统，作为质控点对文书进行质控。 （3）质控规则 系统管理人员可以对质控规则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4）案卷管理 监督人员可以选择监督记录中的相关文书组成案卷。 （5）数据查询 数据统计界面分为市、旗县、科所三级，按照人员权限查看。 （6）各级统计界面。统计界面分为监督记录统计、工作量统计、数据统计三个维度，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进行图表展示。 （7）智能评查 系统自动对案件文书完整性、要素规范性、逻辑一致性等进行校验，识别文书缺项、日期冲突、法律条款错配等问题并标记，为人工评查提供初步指引。 （8）评查得分 通过标准化评分与直观化呈现，为监督执法案件质量评估提供量化支撑。 2.移动执法终端 就移动执法终端板块单独开展质控，对质控不通过的内容进行正确提示。 三、行政处罚案件风险预警模型 1.实时环节监测 对卫生监督行政处罚案件从立案、调查取证到结案的全办理环节进行实时动态监测。 2.风险精准识别 在监测过程中，自动识别案件超期办理、执法文书填写不规范、法定程序缺失等各类潜在风险。 3.自动预警告知 监测到异常风险，系统立即自动触发预警机制，并通过指定方式将预警信息精准推送至对应责任人员，确保风险及时被知晓。 4.详情查看与纠错辅助 支持责任人员查看预警详情，快速定位具体风险点，为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提供依据。 四、案件痕迹管理 1.案卷记录 涵盖卫生监督行政处罚案件从办案人员发起立案、调查取证，到领导完成最终审批、案件结案的完整流程，确保案件流转各环节均纳入痕迹管理范围。 2.自动记录 系统可自动记录案件每一步操作轨迹，无需办案人员人工录入信息，且调查取证、案件合议、各级审批等关键环节均能实现痕迹自动留存。 3.多角色便捷查询 支持办案人员与管理人员即时调取任意执法案件的完整流转记录，查询操作灵活高效，满足不同角色的使用需求。 4.关键信息清晰追溯 通过查询结果可清晰掌握案件各办理环节的经办人员、操作时间节点及处理结果等核心信息让案件流转轨迹一目了然提升追溯效率
33		多元化监管系统 一、协管员巡查系统

34		▲1.协管系统包含卫生监督协管管理平台，能够与协管系统终端数据对接。
35		2. 内置国家卫健委规定的3种最新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模版（现场笔录、监督意见书、询问笔录）。 3.可对应添加地方性执法文书模版。 4.现场能够快速打印A4标准纸质执法文书，符合案件卷宗存档要求。 5.支持执法文书的电子公章打印和套打。 6.协管系统终端与管理平台实时联网，现场检查结果和执法文书及时上报管理平台。 7.系统对国家卫健委要求的卫生规范用语进行逐条拆分。 8.系统自动关联规范用语及法律条款，生成笔录、意见书等成套执法文书，并可以自动生成文书编号。 9.执法文书的内容能够根据违法事实自动匹配相应的监督意见等内容，并将其自动填充到内容中。 10.系统支持执法文书的自定义模版，可添加地方性常用规范用语。 11.系统支持拍照、录音、录像的现场取证和保存，支持离线本地存储和联网无缝上报平台。
36		▲12.系统支持检查现场照片证据带时间水印打印。
37		13.系统支持管理相对人查看、定位等功能。 14.系统能够根据类别查看管理相对人的地理分布，并能够查看指定相对人的档案。 15.系统要求有卫生监督法律法规查阅功能，且能够保持持续更新。 16.系统支持添加地方性法规。 17.系统支持在线更新，系统更新时可以自动进行升级。 18.有网络时可以自动获取文书的编号和文号，无网络时可以通过设置号段来获取文号。 二、公众参与、社会共治（互联网+服务微信小程序） 1.监督动态推送功能 实时更新并推送卫生健康监督动态，包括重大监督活动、专项整治行动。 2.公众参与引导功能 设置“公众参与”专属版块，展示公众可参与的监督事项，提供参与入口与操作指引，明确参与流程与权益，降低公众参与门槛。 3.投诉举报便捷提交功能 开发便捷投诉举报表单，用户可选择举报类型填写被举报对象信息，上传佐证材料，提交后生成唯一举报编号。 4.在线课程学习功能 提供碎片化在线培训课程（如公众卫生防护、职业病预防），课程形式涵盖图文、短视频，支持倍速播放、课程收藏。 5.典型案例解析功能 分类展示卫生健康监督典型案例，包含案例背景、违法事实、处理结果与警示意义。 三、信息公示与举报投诉 1.执法信息公示 集中展示卫生行政执法案件结果、机构合规情况、执法动态等信息，保障公众对执法工作的知情权。 2.举报投诉提交 为公众提供线上渠道，可便捷提交卫生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服务投诉等内容，降低参与监督的门槛。 3.进度查询 支持举报人或投诉人在线查询提交事项的受理状态、处理进度及最终结果，实现办理过程透明化。 4.闭环管理 系统对举报投诉事项的接收、流转、处理、反馈全流程进行信息化管控，助力形成完整监督闭环，提升处理效率 5.二维码展示 公众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查看医疗机构等管理相对人基本信息，以及许可证信息，同时可进行投诉举报。

38		卫生监督智能体 一、问题智能应答 1.咨询发起 （1）系统提供用户咨询功能，支持文字，确保双方能够实现双向通讯。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可通过“用户咨询”入口进入咨询页面。提供问题分类选项（如功能操作、系统报错等），用户根据问题类型进行精准选择，以便快速定位问题归属。（2）用户需详细描述问题，包括问题出现的具体场景、操作步骤、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等，同时可上传相关截图或附件作为辅助说明，确保问题描述清晰、准确。 2. 问题处理 （1）对于常见问题，系统可自动匹配已有的知识库答案，快速反馈给用户；对于复杂问题，由专业人员进行人工解答，解答过程需详细记录，包括分析思路、解决步骤等，便于用户理解和后续查阅。（2）问题处理完成后，系统自动向用户发送通知，告知问题解决情况，并提供满意度评价入口，收集用户反馈，持续优化服务。 3.知识共享 （1）将已解决的问题及其详细解答进行分类整理，展示在“用户咨询”页面的“常见问题解答”区域。（2）用户可通过关键词搜索或问题分类浏览，快速查找所需解决方案，减少重复咨询，提升系统使用效率。（3）定期对知识库内容进行更新和优化，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实用性，为用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参考。
39		项目组配备人员要求： 项目组配备人员应配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或系统构架同类项目经验的项目负责人1名，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重复)需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系统架构"、"软件开发或软件设计"或"数据库"的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工作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一般技术参数中的标“▲”号全部响应得基础分2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5项关键功能系统演示（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			

	环境设备，以满足线上演示要求） ，演示方式以相同或类似可交付的实际系统、系统原型、录制操作屏幕或拍摄录像、PPT或文字，通过线上进行演示。2.评审标准：（1）演示环节完整、运行正常、业务结果正确的，每项得1.5分。使用相同或类似可交付的实际系统演示，每项再得0.5分；（2）演示功能基本符合要求，每项得0.5分。使用相同或类似可交付的实际系统演示，每项再得0.5分；（3）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符合功能要求的，每项得0分；（4）最高不超过10分。3.整个演示过程须在15分钟内完成。4.演示功能：【演示功能1】职业卫生智慧监管系统（卫生监督监管端）：大数据中心。投标人演示①支持对数据资源中心的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以图形、图表等方式进行展现；②支持对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和计算，即时产生分析结果；【演示功能2】智能办案与移动执法：日常监督检查。投标人演示①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时，根据监督单位的类别自动生成现场监督检查表，依据表中检查项目进行现场评定；②系统根据监督检查内容自动生成现场检查笔录、监督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简易程序可以直接生成现场处罚文书；③支持执法文书通过蓝牙传输至便携式打印机，可现场打印；④支持自定义文书模板，支持现场打印电子章执法文书，支持套打；【演示功能3】医疗机构卫生自律管理（监管端）：自查任务模板。投标人演示①支持监督部门对辖区内的自查项模板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②支持通过该模块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				
系统演示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询各项自查任务模板；【演示功能4】职业卫生智慧监管系统（用人单位端）：综合风险评估报告。投标人演示①系统将根据分级分类流程，收集相关信息生成综合风险评估报告；②支持用人单位补充改正措施等内容，下载后进行盖章上传至系统；【演示功能5】医疗废弃物监管追溯系统（医疗机构管理端）：支持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医疗废物相关信息，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在医疗机构管理端设置医疗废物处理各个阶段可停滞的时间。投标人演示①支持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医疗废物相关信息；②支持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在医疗机构管理端设置医疗废物处理各个阶段可停滞的时间。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体系；（2）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的质量控制内容部分描述得基础分1分。额外加分标准： 1.质量控制内容部分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落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2.质量控制内容部分针对性较强、内容详实、可有效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2分；3.质量控制内容部分满足基本要求、无明显缺陷，得1分；4.质量控制内容部分存在明显缺陷或不可行，只得基础分，不额外加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建设原则（2）设计方案（3）项目实施流程（4）人员安排（5）实施进度计划。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部分描述得基础分7分。额外加分标准： 1.技术实施方案部分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落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2 .技术实施方案部分针对性较强、内容详实、可有效满足数据分类与统计范围管理规格要求，得2分； 3. 技术实施方案部分满足基本要求、无明显缺陷，得1分； 4.技术实施方案部分存在明显缺陷或不可行，只得基础分，不额外加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目标；（2）培训内容；（3）培训方式及组织形式；（4）培训成果及保障措施。提供的培训方案部分描述得基础分1分。额外加分标准： 1.培训方案部分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落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2.培训方案部分针对性较强、内容详实、可有效满足数据分类与统计范围管理规格要求，得2分；3.培训方案部分满足基本要求、无明显缺陷，得1分；4.培训方案部分存在明显缺陷或不可行，只得基础分，不额外加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机构设立（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承诺质保周期（4）售后维护方案（5）应急管理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描述得基础分7分。额外加分标准：1.售后服务方案部分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落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2.售后服务方案部分针对性较强、内容详实、可有效满足数据分类与统计范围管理规格要求，得2分；3.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基本要求、无明显缺陷，得1分；4.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存在明显缺陷或不可行，只得基础分，不额外加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故障问题，提供有效可行的系统应急预案，以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处理机制（2）应急响应时间及流程（3）突发情况预案等；提供的应急预案部分描述得基础分3分。额外加分标准： 1.应急预案部分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落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2.应急预案部分针对性较强、内容详实、可有效满足数据分类与统计范围管理规格要求，得2分； 3.应急预案部分满足基本要求、无明显缺陷，得1分； 4.应急预案部分存在明显缺陷或不可行，只得基础分，不额外加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团队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其他项目团队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重复)需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系统架构"、"软件开发或软件设计"、"数据库"的相关资质证明，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每一类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分4分，加满为止，同一人具有多种证书按一种计算。	7.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商务评审	企业证书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以上证书要求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者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算起）类似本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业绩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9.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